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规〔202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地方 水利建设基金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自治区水利厅、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广西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号）授权，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优惠政策明确如下：

一、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所属期），减半

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按营业收入或销售收入的 0.5% 进行征收）。

二、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属期），对注册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含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范围内，从事合法经营的企业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三、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水利建设基金优惠政策继续按照《关于暂停征收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桂财综〔2015〕5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名单由自治区商务厅会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提出，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发布；2021 年已缴纳的可以按规定申请退库。

四、一个年度内连续停产 6 个月以上或亏损额达到注册资本（金）30%（含）以上的企业（从事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的企业除外）可免缴该年度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通过填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享受优惠。留存备查资料为有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能够说明具体情况等资料等），税务机关将对享受优惠情况适时开展后续管理。

五、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将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用于水利建设，积极支持水利事业发展。

六、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并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七、以上政策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解释。国家和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1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

